

#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项目绩效有关要求，现就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714 万元。绩效目标为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聚能夯实电商产业载体，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以盐财预〔存量〕2024

第 167 号下达资金 32.71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71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已支付宁夏西鲜记科技有限公司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29.762 万元；支付宁夏解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盐池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及狮城宁好电商基地委托运营服务绩效评估服务费用 2.952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我单位对宁夏宏跃建筑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审核，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经会议研究决定，规范执行财务支出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狮城宁好电商基地委托运营服务绩效评估服务 2 项，进一步推动电商基地、中心等电商载体规范运营。

**（2）质量指标。** 促进电商产业发展，带动农产品销售，2024 年全县农产品零售额超 2.85 亿元。

**（3）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项目完成了所有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 2024 年下达并支付项目资金 32.7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有效促进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电商产业不断升级，2024 年全县网络零售额达 5.55 亿元。

**（2）社会效益。** 促进电商创业就业，加快电商新业态发展。

**(3)可持续影响。**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及电商企业满意度达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并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2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714	32.714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2.714	32.71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聚能夯实电商产业载体，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				一是打造电商人才公寓54套，开发使用“海纳智创”“狮城甄选”选品分销共享平台，完成网络零售额5.55亿元；二是指导70余家传统商贸实体拓宽线上销售渠道；三是聚焦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等群体，累计开展各类电商培训班29期1450人次，先后引进福建、浙江、河南等地电商人才2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电商基地、中心等电商载体规范运营。	≥1项	2项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质量指标 (10分)	促进电商产业发展，提高农产品销售	95%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建设项目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电商基地、中心等电商载体规范运营。	32.714万元	32.71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商产业不断升级	有效	有效	20	2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促进就业创业，激发消费活力，繁荣居民消费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及电商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